

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琼府〔2020〕4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 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已经省委深改委第24次会议暨自贸港工委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 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劳动力市场需求，建立薪酬水平为指标，注重实绩和贡献，突出市场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市场需求导向，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外籍人员可认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

1. 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
2.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年度收入达到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外籍人才。
3. 符合我省公开发布的“急需紧缺外国人工作岗位目录”的外籍人才。
4. 地级市以上外国人工作许可行政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
5. 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外籍人才。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将根据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7日印发
